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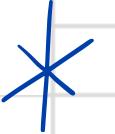
跨銀行洗錢偵 測零個資交換 平台系統

在這裡新增簡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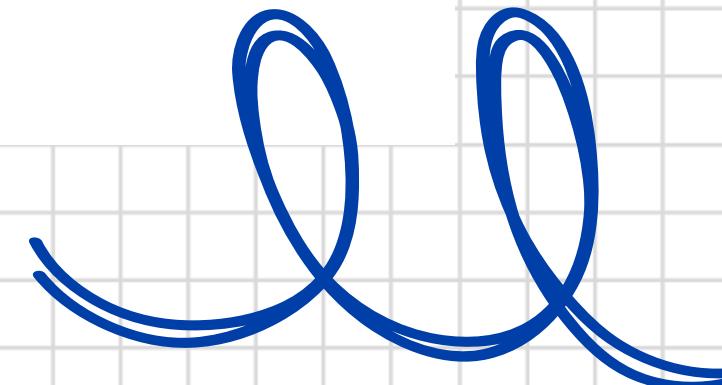


核心價值



在不增加責任、不交換個資的前提下，補上現行 AML 看不到的跨銀行風險視角，讓單位以最低風險、最低成本，獲得更完整的風險線索與更高的調查效率。

價值不在於提升即時偵測率，而在於讓銀行在資料無法共享的前提下，仍能證明其已建立制度性方式，持續回應已知的結構性洗錢風險，以強化其在監管與事後檢視下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之可證明性。



[返回議程頁面](#)

	<p>7. Key Activities (關鍵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風險關聯分析（事後／準即時） • 風險事件對齊與紀錄 • 治理報告產製 • 協助制度化回應監管期待 <p>8. Key Partners (重要夥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金控（治理參與者） • 聯徵中心（中立節點） • 金管會（政策示範） • SI／顧問（導入） • 雲端／DLT（基礎設施） <p>6. Key Resources (關鍵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L 交易鏈路引擎（拓撲重建核心） • Cross-Bank Event Hashing Framework（匿名化框架） • DLT 同步模組（PoH / DAG） • 風險事件分析邏輯 • IRL Dashboard（視覺化介面） • 與銀行 IT & 法遵單位的合作渠道 • 資安與合規 Know-how 	<p>4. Customer Relationships (客戶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與制度化訓練 • 結構性風險年度治理報告 • 監管／稽核檢視支援（RegTech support） • 長期治理模組訂閱 <p>2. Value Proposition (價值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共享個資的前提下，提供跨機構層級的結構性風險視角補位 • 補足現行 AML 僅限單一機構視角的治理缺口 • 提供制度性、可審計的結構風險處理紀錄 • 可模組化導入，不取代既有 AML 系統 • 符合 FATF 與金管會對結構性洗錢風險之治理期待 • 支援不可竄改的治理紀錄保存（DLT） 	<p>1. Customer Segments (客戶族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 風險管理／法遵單位（主付費者） • 銀行 AML 單位 • 金控治理／稽核部門 • 金管會、FIU（政策與示範端） • 聯徵中心／金融公會（中立節點） • 跨境金融機構（長期）
<p>9. Cost Structure (成本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研發成本（一次性） • 雲端與 DLT 節點維運費 • 資安、合規審查成本 • 客戶導入（educational training / mapping） • 技術支援與維護 • 行銷與企業合作成本 	<p>5. Revenue Streams (收入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oC / 試行專案費（150–300 萬） • 治理模組年費（依銀行規模） • 結構性風險分析 API 授權（非即時） • DLT 治理紀錄模組維運費 • 聯盟參與費（後期） 		

S (優勢)

1. 在不交換可識別個資的前提下，提供結構性風險訊號之對齊機制，符合法規限制並降低跨機構協作阻力。
2. 在資料不可共享的前提下，提供跨機構層級之結構性風險關聯視角，補足既有單一銀行視角之不足。
3. 以模組化方式介接現行 AML 流程，不取代既有系統，降低導入對組織與 IT 架構之衝擊。
4. 揭示在單一機構視角下難以描述的結構性交易樣態，作為事後分析與治理檢視之輔助依據。

W (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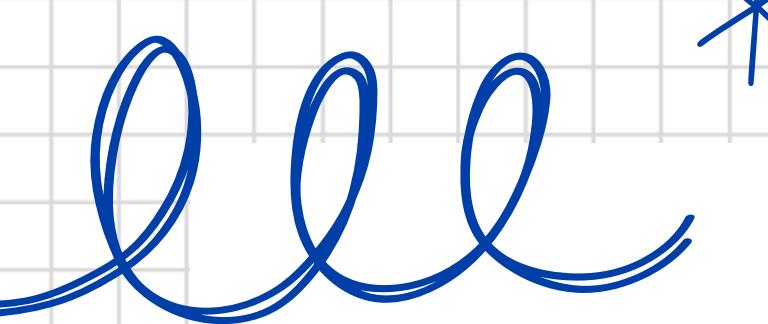
1. 跨機構參與程度將影響結構性風險可視範圍，需以漸進式導入與試行模式推動。
2. 跨機構風險對齊需審慎溝通其法遵定位，以避免被誤解為資料共享或責任轉移。
3. 監管單位之政策指引將有助於加速產業採用，但系統本身可在現行法規下先行試行。
4. 銀行 IT 導入排程較慢並非技術問題，而是流程、排程、內部審核時間較長。

O (機會)

1. 國際與本地監管機構已明確指出結構性、跨機構洗錢為需持續關注之風險型態。
2. 目前市場上多數 AML 解法仍以單一機構為分析邊界，跨機構層級之治理型解法尚未成熟。
3. DLT（分散式帳本）與匿名共享技術成熟
4. 銀行願意投更多預算在提高 AML 成效。

T (威脅)

1. 大型供應商可能納入類似敘事，但其既有產品架構較難快速轉向治理補位定位。
2. 政策方向若暫緩 → 部分銀行會採購較慢
但這是監管科技常見現象，屬外部因素。
3. 銀行之間的競爭與不互信可能影響跨行事件共享速度，需要建立中立節點（例如聯徵中心）。
4. 單家銀行的舊系統整合難度雖然 API 快，但每家銀行 IT 流程不一致，時間會拉長。



AML總覽痛點

跨機構交易資訊受限，導致結構性風險可視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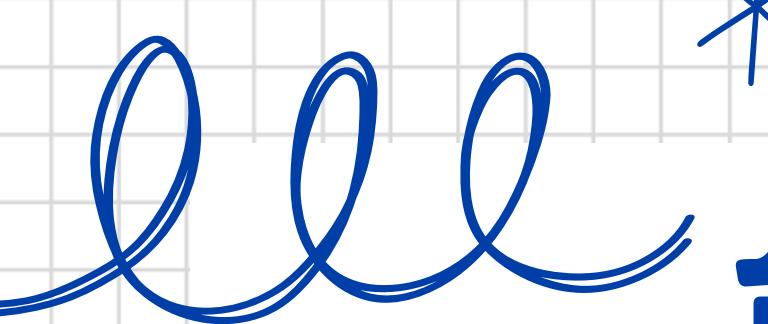
- 在現行法規與資料保護限制下，單一銀行僅能掌握其內部交易視角
- 跨銀行、跨帳戶的資金關聯，在制度上難以被完整描述
- 此一限制使部分結構性風險 僅能於事後或跨機構情境中被識別

高量能警示事件增加調查負擔，影響 AML 資源配置

- 現行 AML 監控以帳戶或交易為單位，警示事件數量龐大
- 調查資源需優先處理大量低風險事件，對人力配置形成長期壓力
-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結構層級風險難以被充分關注

洗錢樣態日益結構化，既有分析視角面臨挑戰

- 結構型洗錢行為常呈現多層次、跨機構的交易關聯
- 傳統以規則或靜態模型為主的監控方式，對長鏈路與群體結構之描述能力有限
- 在缺乏結構性分析視角下，整體風險輪廓不易被系統化呈現



台灣金融業的特有痛點

監管要求持續提升，對 AML 治理可交代性提出
更高期待

- 近年金融犯罪樣態複雜化，使監管機構對 AML 治理之要求持續提升
- FATF 與金管會強調風險導向原則（Risk-Based Approach）
- 對於風險判斷之可解釋性、可追溯性與可審計性愈加重視

現行 AML 視角受限於單一機構，跨銀行結構性
風險不易呈現

- 在現行法規與資料保護框架下，各銀行僅能分析其內部交易資料
- 跨銀行交易關聯缺乏整體結構視角，需仰賴事後或跨機構情境補足
- 此一限制使長鏈路、跳點型交易樣態較難於單一機構內被系統化描述

高量能警報事件影響 AML 人力配置與治理效率

- 實務上，交易監控系統產生之警報事件數量龐大
- AML 團隊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逐案檢視
-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治理作業面臨效率與優先順序之挑戰

個案:監理處分事實

金管會對臺灣銀行辦理行員外出開戶、存匯交易、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戶監控作業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所涉缺失之行政處分

2025-0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通過對臺灣銀行違反法令之裁罰處分案。臺灣銀行辦理行員外出開戶、存匯交易、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戶監控作業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機制，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罰鍰。

一、受裁罰之對象：臺灣銀行

二、裁罰之法令依據：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

金管會於 2025 年 3 月裁罰臺灣銀行 新臺幣 2,200 萬元，認定其於交易監控、客戶持續審查及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內控制度上，未完善建立且未確實執行。雖內部系統與聯防機制多次產生警示，銀行仍未啟動有效調查與覆核流程，顯示風控與責任邊界設計失靈。

金管會指出，本案非單一行員違失，而是制度層級的結構性缺陷，並要求強化集中審查與三道防線機制。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
dataserno=202503110001&dtable=News&id=96&mcustomize
=news_view.jsp&parentpath=0&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503110001&dtable=News&id=96&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utm_source=chatgpt.com)

監管單位洗錢犯罪比例趨勢報告

金管會前11月開罰1.71億元 年增5.68%

本文共854字



00:00

2025/12/09 20:06:39

中央社 記者蘇思云台北9日電

金管會今天公布，今年前11月對金融三業與上市櫃公司合計開罰金額達新台幣1億7148萬元，年增921.5萬元或5.68%。觀察裁罰狀況，其中以銀行、保險、上市櫃公司裁罰金額都較去年同期增加。

金管會今天公布今年前11月最新裁罰統計，銀行、保險、上市櫃公司裁罰金額都較去年同期增加，僅證券期貨投信業開罰金額較去年同期低。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允中指出，今年累計到11月底，銀行業裁罰共13件、合計5025萬，雖然裁罰件數較去年同期18件減少5件，但因今年有較大額的單筆裁罰案件，裁罰金額年增750.5萬元、增幅17.56%。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其他
違反洗錢防制法 結構比(%)	107年至111年 100.0	53,074 56.3	780 0.8	22,758 24.1	17,654 18.7
107年	2,752	1,982	17	377	376
108年	4,772	3,134	53	917	668
109年	6,449	2,972	189	1,997	1,291
110年	19,301	12,893	201	4,344	1,863
111年	60,992	32,093	320	15,123	13,456
全般刑案 結構比(%)	3,212,745 100.0	1,150,606 35.8	199,533 6.2	1,304,067 40.6	558,539 17.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金融洗錢詐欺近年財損 擴大趨勢

近年詐欺與洗錢犯罪明顯上升。台灣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 5 年內成長逾 20 倍，洗錢查獲金額連年維持千億規模。

同時，詐欺案件數與財損亦持續擴大，詐欺與洗錢風險已由偶發事件，轉為長期結構性治理問題，顯示現行 AML 架構正進入邊際效益遞減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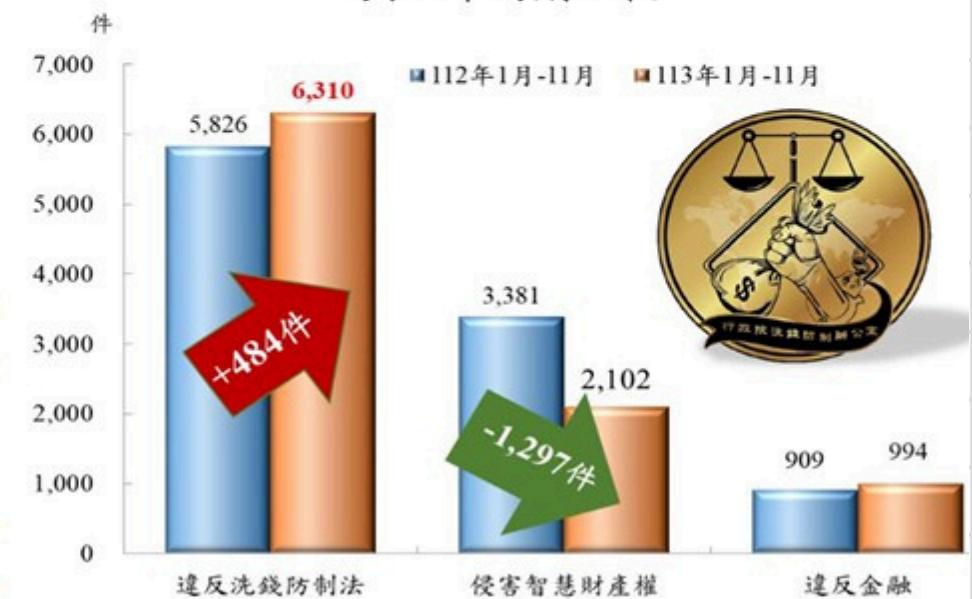
警政統計通報 (114年第2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4年1月8日

113年1月至11月查獲違法經濟案件1萬64件，以違反洗錢防制法6,310件最多

- ◎ 113年1月-11月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1 萬 64 件，其中以違反洗錢防制法 6,310 件(占 62.70%)最多，侵害智慧財產權 2,102 件(占 20.89%)次之，違反金融 994 件(占 9.88%)再次之。
- ◎ 113年1月-11月查獲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6,310 件、9,077 人、新臺幣 581.42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484 件(+8.31%)、884 人(+10.79%)、275.72 億元(+90.19%)，多為賭博、詐欺洗錢案。

113年1月-11月查獲主要經濟案件
與上年同期比較



圖片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政策與市場驅動

資料保護法規下，跨機構風險治理需採取替代性方式

在個資法與機密資料保護框架下，
客戶層級資料無法跨機構直接交換
以去識別化之風險事件或結構性訊號，
成為可行的跨機構對齊形式

結構型洗錢行為多呈現跨機構特性
長鏈路、跳點型交易樣態，
往往涉及多個金融機構
單一機構之分析視角，
在結構描述上存在天然限制
跨機構層級之結構視角，有助於補足此一限制

監管趨勢逐步聚焦於「可交代的跨機構風險視角」

監管機構日益重視風險判斷之
可審計性、可追溯性與治理紀錄完整性
跨機構層級的風險理解，
成為補足單一機構視角的重要方向

導入跨機構風險視角，有助於提升 AML 治理效能
有助於 AML 資源更聚焦於高結構風險情境
支援科技化 AML 發展方向
提供全金控與跨銀行層級之治理補位能力

國際監理環境已展開跨機構風險治理探索

歐盟、英國、新加坡等市場，
已透過不同形式推動跨機構風險對齊或試行機制
國際經驗顯示，
在不交換個資的前提下建立治理視角具有實務可行性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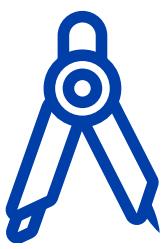
IRL (InterBank Risk Linker)

IIRL 是一套跨機構結構性風險對齊與治理補位平台，協助銀行在不交換可識別個資的前提下，補足現行 AML 在跨銀行結構層級的風險視角。



IRL 的核心設計理念

以「去識別化風險事件」取代客戶或交易明細，在符合法規與資料保護限制下，提供跨機構層級的結構性風險關聯視角作為既有 AML 制度之治理補充，而非替代



IRL 可補上的治理視角

在不改變現行 AML 系統的前提下，IRL 協助揭示：
跨銀行交易之結構性關聯樣態
可能呈現分層 (layering) 或群體特徵 的風險結構
單一銀行視角下 難以描述的跨機構關聯輪廓
上述輸出用於治理分析與風險檢視，
而非即時裁決或執法判斷。

IRL 在 AML 架構中的定位

現行系統	主要強項
SAS / Actimize	單一銀行內的交易監控
AI / 行為模型	單一銀行內的行為判斷
IRL	跨機構層級的結構性風險視角補位

IRL 的三大核心功能

跨銀行風險事件串接

跨機構風險事件對齊 (Risk Event Alignment)

- 各銀行僅上傳去識別化之風險事件標記
- 不交換客戶資料、不交換完整交易明細
- IRL 於中立環境中進行事件關聯分析，
- 揭示跨機構層級的潛在結構性關聯

目的在於對齊風險視角，而非還原交易事實。

結構性風險關聯視覺化 (Structural Risk Visualization)

將跨機構風險事件重組為
結構性關聯拓撲 (risk topology)

協助辨識：

跳點密度與相對深度

分層 (layering) 或群體型結構
不尋常的環狀或樹狀風險樣態

視覺化輸出用於
輔助分析、治理檢視與事後審閱

IRL 與現行 AML 系統的整合方式

IRL 作為外掛式治理模組

可將結構性風險視角

整合至既有 AML Dashboard

不介入即時裁決，不取代既有監控流程

零個資交換的合規框架 (Privacy-by-Design)

僅處理 hash 化風險事件與結構訊號

不涉及可識別個人或帳戶資訊

架構設計符合

個資法、銀行法與 FATF 對資料保護之要求

支援可審計、可回溯、不可竄改的治理紀錄保存機制

確保跨機構治理行為本身具備法遵正當性。

精準解決痛點

① 跨機構資訊受限，結構性風險不易呈現

痛點

- 單一銀行僅能掌握自身交易資料
- 跨銀行跳點與關聯結構在制度上難以被描述

IRL 的治理補位

- 透過去識別化之跨機構風險事件對齊
- 建立跨銀行層級的結構性風險視角
- 補足單一機構視角的天然限制

② 警示事件量能龐大，調查資源配置受限

痛點

- 交易監控系統產生大量警示事件
- AML 人力需投入於大量低風險案件

IRL 的治理補位

- 透過結構性關聯視角，
- 協助辨識較具結構意義的風險情境
- 作為調查與治理檢視之輔助參考依據
- 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而非取代既有判斷流程。

③ 洗錢行為結構化發展，既有分析視角不足

痛點

- 多跳點、分層 (layering) 或群體型行為
- 傳統以帳戶或交易為單位之分析方式，
- 對長鏈路結構描述能力有限

IRL 的治理補位

- 將跨機構風險事件重組為結構性關聯輪廓
- 協助呈現多跳點與分層樣態之整體結構

④ 監管期待提升，治理紀錄需具備可交代性

痛點

監管機構重視
可解釋、可追溯、可審計之 AML 判斷過程

IRL 的治理補位

提供可回溯、不可竄改的結構性風險事件紀錄
支援事後稽核與治理檢視需求

⑤ 跨機構合作受限於資料保護與法遵顧慮

痛點

客戶資料與完整交易資訊無法跨機構交換
跨銀行合作存在高度法遵敏感性

IRL 的治理補位

僅處理 hash 化風險事件與結構訊號
不涉及可識別個資，降低法遵與導入阻力

⑥ 新工具導入成本高，影響實務採用意願

痛點

多數 AML 系統高度耦合核心流程
導入新工具需承擔系統與組織風險

IRL 的治理補位

採模組化 API 介接方式
不取代既有 AML 系統
以治理補充模組形式導入

IRL 並非用來「更快偵測」或「即時裁決」，
而是協助銀行在資料不可共享的前提下，
以制度化方式補足跨機構結構性風險的治理視角。

IRL 差異化比較

面向	規則式 AML 系統(SAS / Actimize)	AI / ML 風險評分	IRL (InterBank Risk Linker)
分析視角範圍	單一銀行內部	單一銀行內部	跨機構層級的結構性風險視角
跨機構資料使用方式	需使用交易或客戶資料	需大量歷史資料訓練	僅使用去識別化風險事件與結構訊號
資料保護與法遵顧慮	高 (涉及個資)	高 (模型資料敏感)	低 (不處理可識別個資)
跳點／分層樣態描述能力	受限於單行資料	受限於單行資料	可描述跨機構層級的結構性關聯樣態
風險呈現方式	單筆交易或帳戶警示	帳戶／交易分數	結構性關聯輪廓 (risk topology)
警示事件處理方式	以規則逐案檢視	依模型排序	作為結構性輔助視角，協助資源聚焦
導入方式	深度整合，調整規則	資料前處理與模型整合	模組化 API 介接，不取代既有 AML
治理與審計支援	有限	受限於模型可解釋性	支援可回溯、可審計的治理紀錄
與既有 AML 共存性	核心系統	核心系統	作為第二層治理視角補位模組
導入與維運成本結構	高	中高	相對較低 (事件層級處理)
適用情境重點	單行交易監控	單行風險排序	資料不可共享下的跨機構治理補位